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23年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战略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80 次会议（MEPC 80）上通过了《2023年IMO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战略》。

本文废除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21/2018 号。

1. 2023 年 7 月 7 日，MEPC 80 经决议 MEPC.377(80)通过了《2023 年 IMO 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战略》（《2023 年 IMO 温室气体战略》），并于同日废除 2018 年 IMO 温室气体初步战略（决议 MEPC.304(72)）。
2. 《2023 年 IMO 温室气体战略》提出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量于 2050 年前或左右达到净零的目标水平，期间以 2030 年及 2040 年为指示性查核点。该战略为采用零或接近零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、燃料及／或能源确定了新的目标水平，而其在国际航运所用能源的占比应在 2030 年或之前至少达 5%，并致力达至 10%。
3. IMO 将继续审议《2023 年 IMO 温室气体战略》，以期在 2028 年通过经修订的 IMO 温室气体战略。
4. IMO 决议 MEPC.377(80) 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6. 本文废除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21/2018 号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4 年 1 月 16 日